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19-045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 年 1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1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8 年 2 月 27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8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8 年 4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公告，最终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 39.40 万份，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 33.90 万股。

6、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7、2019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

由于原激励对象张蕊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1 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B”以下，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已离职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0.392 万股，因个人业绩不达标本批次应回购的限制性股票 0.294 万股，合计 0.686 万股。

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二次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办理拟回购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由于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上述拟回购数量调整为 1.568 万股。

综上，公司后续将按照规定合计办理 2.254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回购价格均为 14.0765 元/股。

2、回购数量与回购价格调整说明

由于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14,994,6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根据激励计划调整方法，因本次员工离职及个人业绩不达标需要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0.686 万股，回购价格由 20.0071 元/股调整为 14.0765 元/股，

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数量为 1.12 万股，回购价格为 20.0071 元/股，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办理上述回购注销事宜。由于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数量由 1.12 万股调整为 1.568 万股。回购价格由 20.0071 调整为 14.0765 元/股。

因此公司后续将按照规定合计办理 2.254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回购价格为 14.0765 元/股。

3、回购资金总额与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约为 31.73 万元（包含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拟回购注销但尚未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应该支付的款项），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变为 73 人（包含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已离职员工）。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2,859,196	51.47%	-22,540	82,836,656	51.4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8,133,244	48.53%	0	78,133,244	48.54%
三、股份总数	160,992,440	100%	-22,540	160,969,900	1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

原激励对象朱文婷、杜杰、吴文玉、赵佳、谭妍、张蕊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1 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B”以下，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已离职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96 万股，因个人业绩不达标本批次应回购的限制性股票 0.294 万股，合计 2.254 万股，回购价格为 14.0765 元/股。

我们认为上述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于原激励对象朱文婷、杜杰、吴文玉、赵佳、谭妍、张蕊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以下，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96 万股，个人业绩不达标本批次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0.294 万股，合计 2.254 万股，回购价格为 14.0765 元/股。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具体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等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19-041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昭衍新药”）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9 年 4 月 14 日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冯宇霞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鉴于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授予权益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经过调整，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55.16 万份调整为 77.224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40.2286 元/股调整为 28.5204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鉴于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授予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经过调整，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7.46 万股调整为 66.444 万股；回购价格由 20.0071 元/股调整为 14.0765 元/股。

关联董事冯宇霞、左从林、姚大林、孙云霞、高大鹏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表决的表决

结果通过该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原激励对象朱文婷、杜杰、吴文玉、赵佳、谭妍、张蕊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1 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B”以下，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已离职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96 万股，因个人业绩不达标本批次应回购的限制性股票 0.294 万股，合计 2.254 万股，回购价格为 14.0765 元/股。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关联董事冯宇霞、左从林、姚大林、孙云霞、高大鹏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表决的表决

结果通过该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原激励对象邵慧、赵佳、王颖、朱文婷、杜杰、吴文玉、吴海霞、曹洪锋、谭妍、Yohannes Teffera、李晓宇、张蕊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4 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B”以下，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已离职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6.076 万份，因个人业绩不达标本批次应注销的股票期权 1.372 万份，合计 7.448 万份，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的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19-042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9 年 4 月 14 日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本次对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监事会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本次对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监事会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于原激励对象朱文婷、杜杰、吴文玉、赵佳、谭妍、张蕊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1 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B”以下，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96 万股，因个人业绩不达标本批次应回购的限制性股票 0.294 万股，合计 2.254 万股，回购价格为 14.0765 元/股。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监事会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于原激励对象邵慧、赵佳、王颖、朱文婷、杜杰、吴文玉、吴海霞、曹洪锋、谭妍、Yohannes Teffera、李晓宇、张蕊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4 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B”以下，监事会同意取消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6.076 万份，个人业绩不达标本批次因注销的股票期权 1.372 万份，合计 7.448 万份。董事会关于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监事会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105 名激励对象行权及 72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 105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 34.202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为 72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31.948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监事会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19-047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 年 1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1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8 年 2 月 27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8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8 年 4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公告，最终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 39.40 万份，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 33.90 万股。

6、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7、2019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注销原因及数量

1、注销原因

由于原激励对象 Yohannes Teffera、李晓宇、张蕊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4 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B”以下，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已离职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期权 1.96 万份，因个人业绩不达标本批次应注销的股票期权 1.372 万份，合计 3.332 万份。

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二次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办理拟注销的部分离职人员股票期权 2.94 万份，由于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上述拟注销数量调整为 4.116 万份。

综上，公司后续将按照规定合计办理 7.448 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2、注销数量的调整说明

由于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14,994,6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根据激励计划调整方法，因本次员工离职及个人业绩不达标需要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332 万份。

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注销部分离职人员股票期权数量为 2.94 万份，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办理上述注销事宜。由于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注销数量由 2.94 万份调整为 4.116 万份。

因此公司后续将按照规定合计办理 7.448 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本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本次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不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宜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等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权益注销的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对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

由于原激励对象邵慧、赵佳、王颖、朱文婷、杜杰、吴文玉、吴海霞、曹洪锋、谭妍、Yohannes Teffera、李晓宇、张蕊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4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以下，监事会同意取消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6.076 万份，因个人业绩不达标本批次应注销的股票期权 1.372 万份，合计 7.448 万份。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宜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等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权益注销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等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19-044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 年 1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1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8 年 2 月 27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8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8 年 4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公告，最终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 39.40 万份，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 33.90 万股。

6、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7、2019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9 年 4 月 2 日，公司公告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14,994,6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

2018 年度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后，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截至目前，上述股票期权尚未办理注销手续，限制性股票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因此相关权益的数量及价格也需要再次进行调整。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55.16*（1+0.4）=77.224 万份（包含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拟注销但尚未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1）派息加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P0-V）/（1+n）

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40.2286-0.3）/（1+0.4）=28.5204 元/股

3、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47.46*（1+0.4）=66.444 万股（包含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拟回购注销但尚未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1）派息加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P0-V）/（1+n）

P0 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20.0071-0.3）/（1+0.4）=14.0765 元/股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激励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的上述调整。

五、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对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等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本变更的登记手续。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等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5 日